

附件 3

2022 年吉林市教育局 公开招聘局直属学校校医笔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关注排查管控地区，如有疑问，请拨打吉林省疫情咨询热线（0431-12320）或属地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应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向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未解除隔离、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允许入场前 48 小时内（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在吉林市内检测机构检测，便于检测结果在“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中查询。笔试当天，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 考生应在 11 月 19 日（含）以前从“吉事办”移动端（APP、小程序）中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的“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11 月 20 日（含）以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4. 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实名认证的“吉祥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和“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并进行现场两次测量体温。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异常（如非绿卡等）、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考点；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 11 月 19 日（含）以前，考生须下载打印《2022 年吉林市教育局公开招聘局直属学校校医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 4），并从 11

月 20 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建议佩戴 N95 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7.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考点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考生笔试当天须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 本人签署的此《告知暨承诺书》前两页；

(2) 本人填写的《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 4）

以上材料须在本人参加考试开考前上交给本人所在考场的监考。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手写至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我	郑	重	承	诺	: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